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涉及机构改革，本报告涵盖内容为原金凤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 177 号；邮编：750001；电话（传真）：0951—5555294；电子邮箱：jfzfwzx@163.com）。

一、概述

2018 年，在金凤区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金凤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金政办发〔2018〕80 号）和《2018 年银川市各县（市）区政务公开考评细则责任分工》，围绕重点领域和社会关切，坚持“公开是原

则，不公开是例外”，进一步加强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及结果“五公开”，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公布相关信息，确保公平公正、阳光透明开展工作，具体采取以下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把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中。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成立了由主任李树哲任组长，顾艳萍、李亚彬副主任为副组长，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文件

银金政务发[2018]10号

关于成立金凤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金凤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及窗口工作人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围绕重点领域和社会关切，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进一步加强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及结果“五公开”，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公平公正、阳光透明开展工作，不断提升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结合实际，现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树哲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顾艳萍 副主任

李亚彬 副主任

成 员：凤凰生 房政办主任

胡金妹 办公室主任

王冰茹 陆 露 综合办

王建忠 财务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金凤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二）严格把控公开信息内容。落实专人上报审核信息，在发布前对信息内容把关，重点针对逻辑错误、常识错误、错别字等进行检查。定期复查发布在政府网站的信息，并以抽查方式审查信息的可公开性、涉密性等问题，确保全面及时准确的公开单位应公开的所有信息，不出现失误。

(三) 将信息公开和监管服务相结合。一方面全面推进“首



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等制度。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作风建设，从源头上遏制违纪违法现象，提高工作效能。另一方面，积极向全社会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近况，包括最新政策、措施、成效等，设立政务公开查阅点，为社会公众查询政府信息提供便捷的服务。

提供便捷的服务。

(四) 编制政务公开基本目录。落实《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梳理编制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金政办发〔2018〕140号）文件要求，制定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对发布的信息规范化管理。

室关于梳理编制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金政办发〔2018〕140号）文件要求，制定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对发布的信息规范化管理。

金凤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责任单位（盖章）： 编表人：王冰茹 复核人：李亚彬 审定人：李亚彬 编表时间：2018年11月2日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46条，删减后公开0条，依申请公开0条，不公开0条

序号	信息类别	事项名称	职责任务	信息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范围	责任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日期	公开方式	公开类型			备注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1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指南	部门职责	金凤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信息公开指南	金凤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信息公开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10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10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100号）	金凤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	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2	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	部门职责	金凤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金凤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10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10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100号）	金凤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	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金凤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信息公开制度	部门职责	金凤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金凤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10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10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100号）	金凤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	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金凤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3	信息公开目录	机构职能	部门职责	金凤区审批服务工作规范	金凤区审批服务工作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10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10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100号）	金凤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	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金凤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机构职能	部门职责	金凤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2017年目标责任书	金凤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2017年目标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10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10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100号）	金凤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	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金凤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五) 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召开了主题为“企业

开办一日办结实现了吗？”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办理“企业开办一日办结”服务事项的企业代表和个体工商户 16 名，以办事案例讲述、问答、征询等方式，与主持人、各单位负责人进行“面对面”、开放式的交流座谈。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的开展，增进了各单位和活动代表的相互了解，密切了联系，达到了宣传的目的，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政府网站为主平台，以政务微博、现场查阅点为辅助手段，着力搭建高效便捷、渠道多元的公开载体，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2018 年，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49 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43 条。

三、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行为，拓展覆盖面，加

大网上公开力度，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接受全社会监督，把政务公开工作打造成顺民心、解民忧、惠民生的“民心工程”。一是行政审批信息公开情况。在宁夏政务服务网上按照要求及时公开进驻大厅可办理的金凤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包括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办理类型、申请主体、申请条件、法律依据、申报材料等要素指标。二是政策法规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及时更新政策法规。截止目前，2018年公开政策解读3篇。三是活动动态公开情况。对开展的活动、大厅动态和紧急通知等情况进行公开，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大厅动态。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一) 多措并举，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大力推广“互联网+政务”，加快政务服务网上线运行。构建“不见面 马上办”审批模式，力争做到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



不见面。一是积极在宁夏一张网（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录入政务服务事项。截止目前，金凤区已成功录入事项 712 项，包括 24 个部

门（单位）30 个行业系统，其中 618 项“不见面”事项，不见面率达到 86%。二是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务云平台录入要求，对每项政务服务事项录入 87 要素，规范政务服务基础信息，业务办理信息及结果信息等要素，并同步在宁夏政务服务网公布。

(二) 优化流程，强力构建高效审批服务体系。一是对承接



的所有审批事项逐项梳理论证，先后三轮“瘦身”，使所有事项办理时限由 8205 个工作日减少到 3475 个工作日，减幅达 57%。二是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完善电子证照系统，形成“办证不出证、数据来验证”的证照电子化政务工作模

式，截止目前，已推广使用电子印章 23 个。三是印发《金凤区第一批“即来即办”事项和“最多跑一次”事项的通知》，明确事项、压实责任，明确划出 273 项政务服务事项为“即来即办”事项，占政务服务事项 38%；149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政务服务事项 20%。

（三）搭建平台，不断推进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一是按照“有机构、有牌子、有设备、有经费、有人员”的要求及“十个一”的标准建成 7 个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69 个村（居）为民办事代办点，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每个点配置 4-6 名工作人员，实行财政全额预算拨款。二是对接录入“三级四同”公共服务事项 39 项，涉及民政、卫计、人社、残联、妇联类事项，除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缴费自治区正在对接外，其他事项均可在村（居）代办、镇（街）预审、受理。同时将事项的办理主体、流程及时限及投诉渠道全面公开等内容在宁夏政务服务网公示，做到公开透明。三是积极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成立金凤区政务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制定《金凤区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四是在安居苑社区、银新苑南社区安装 24 小时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实现群众办事不出社



区。五是由纪委牵头，会同政府督察室和审批服务管理局先后对两镇、五个街道、69个为民办事代办点的政务服务工作，采取现场检查和远程监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督查，针对督察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下发督察通报，限期整改。2018年2镇5个街道“政务云”累计网上办结2.13万件，69个村（居）为民办事代办点共受理各类咨询、服务、帮扶事项7万件。

（四）完善标准化建设，促进政务服务质量提升。按照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相关文件精神，金凤区人民政府制定下发《金凤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并制定《金凤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验收评分细则》，要求从2018年开始，开展历时3年，包括完成各镇（街）、村（居）政务服务机构的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形成标准统一、运行高效、上下联动、服务一体的政务服务体系。截至2018年，已完成了2个街道民生服务中心、8个村（居）的标准化建设工作。



五、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18年，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的提案为“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构筑“不见面马上办”，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一定成效，金凤区2018

年“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网上累计受理各类业务 27224 余件，办结 24997 件，网上办结率 92%，提高了办事效率，节约了办事群众时间。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建立完善政策解读机制，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同步推进，把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重要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同时创新解读形式，加大网上公开力度，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接受全社会监督。2018 年，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展政策解读共三篇，分别为《关于印发金凤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验收评分细则的通知》、《金凤区关于加快推进“不见面 马上办”工作实施方案》、《金凤区各部门（单位）梳理对接自治区“不见面 马上办”政务服务事项工作方案》。

七、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八、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安排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信息网络的维护和向政府网站提供信息及更新政务微博，并在金凤办事大厅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供市民方便查阅，较好的规范了工作程序和依法行政行为，提高了工作效率。

九、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严格按照《金凤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梳理编制政务公开基

本目录的通知》、《金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认真落实，不断完善各项制度，认真接受社会监督，在金凤办事大厅明显位置设置了政务公开栏、政府信息查阅点。将工作职能、业务范围、办事程序、收费标准和工作时限和举报电话及时公开，方便群众办事，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保障规范有力。

十、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不足

政务公开一直是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的重点工作，作为窗口单位，政务公开是群众和社会各界了解政务服务的有效途径。虽然政务公开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相比，仍有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工作存在不够深、不够细的问题。同时，在公开内容的广度、深度和公开的形式等方面也需要进一步研究完善，以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健康发展。

十一、2019年工作的初步计划与安排

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严格按照自治区和金凤区相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常态工作，进一步提高认识、采取措施，扩宽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的深度广度，主要抓好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要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更多的人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同时加大督办力度，认真梳理信息目录，做好分类公开的各项工作的，及时公布信息，切实做到信息公开的内容按要求进行。

二是要加大公开力度，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按照

“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除政策、法律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予以公开。

三是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做到目录内容与网站信息的一致，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发展。凡是需要群众知道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都要纳入公开范围，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及时、全面地在网上进行公布。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提高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效率，方便公众查阅、申请、获取政府信息，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工作。

附件：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92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49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3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3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3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万元	0

护等方面的经费)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